

附 件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(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)

申请人信息	企业名称	
	企业代码	
	法定代表人	
代理人信息	代理人名称	
	证件号码	
行政机关告知	证明用途	证明滞报金产生的原因及责任
	证明事项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》
	承诺选择	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。如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,按一般程序办理。
	承诺方式	本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,申请人作出承诺的,应当在滞报金减免申请时限内,向海关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	适用情形	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需由政府主管部门、非营利性公益组织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的。
	承诺的效力	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后,海关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由海关依据承诺内容核实情况。
	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	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,不予减免滞报金。该申请人2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,并按照海关相关规定纳入信用管理。
证明部门	单位名称	
	相关部门	
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
申请人的承诺	该批货物因_____滞报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》向海关提出滞报金减免申请,并作出以下承诺: (一)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; (二)已知晓海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 (三)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; (四)符合申请条件及告知承诺制适用情形; (五)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办事所需相关材料; (六)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; (七)上述承诺意思表示真实。	
申请人:	年 月 日	
海关:	年 月 日	